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88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d)

促进和保护人权

科学与环境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22 号决定
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2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8 - 12	3
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3	4

国际人权联合会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122 号决定中提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 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11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1997/67), 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向其提供一切与此准则的执行有关的资料;
- (b)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该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
- (c)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该准则的问题;
 - (二) 从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关于该准则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2. 根据该决定, 秘书长于 1997 年 8 月 4 日致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请它们提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执行《准则》的情况。

3. 同日, 还致函各国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提供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就《准则》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况。

4. 截至 1998 年 9 月 8 日收到了下述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的答复: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后两个机构表示它们没有任何关于该报告主题事项的资料可提供。

5. 未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6. 下一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资料: 国际人权联合会。

7.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实质性答复的摘要。随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8. 只有三个联合国机构提交了实质性答复。1997年, 12个联合国机关、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作出了答复。另外, 有14个国家作出了答复(见E/CN.4/1997/67)。

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指出, 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生境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有关数据档案的保存, 由其负责。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所有管理准则都得到严格遵守。1997年执行了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综管资料系统), 准确性和安全性已有显著改善。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指出, 它目前正努力在该组织内制订关于电脑个人资料的收集、使用或转让方面的规则。然而, 目前除两份行政通知外, 粮食组织没有成套的规则。这两份行政通知是: 关于用户查阅FINSYS/PERSYS(财务和人事)系统的安全政策的第89/12号和关于个人电脑安全原则的第93/10号通知。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提交了下述声明:

“难民署收集三类人士的个人数据: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外); 工作人员(对内)。难民署没有涉及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所有方面的具体指令。例如, 在确保难民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或在难民查阅个人档案的权利方面, 好象没有单独的指令。此外, 尽管路易·儒瓦内的报告建议不应收集关于个人政治信念和信仰的资料以避免歧视性做法, 但难民署无法遵从这样的建议, 因为关于政治派别或宗教信仰的资料可能与难民地位的确定有关。

“尽管如此, 的确颁布了一些内部指令。难民署奉行秘书长的1991年档案和记录管理公告(ST/SGB/242)中采纳的一般政策。该公告发布了关于文件和电子数据的保存和使用的某些规则, 并禁止未经具体的书面授权而除去或销毁记录。

“有两项特别的指令涉及人事档案。就保密而言, 人力资源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只能查阅其负责领域的档案。所有医疗资料是严格保密的。其次, 工作人员有权每年查阅一次个人的人事资料档案。查阅个人档案时, 必须有人力资源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在场。

“关于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档案，难民署各办事处和工作人员必须尊重某些资料的机密性，包括个人的身份、年龄、性别、原籍和政治活动。此外，难民署各办事处不应泄露关于个人的家庭、同事或朋友的任何资料。最后，难民署禁止未经难民、寻求庇护者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明确同意公布其照片。只有在有关人士充分听取了律师的意见后才能征求其同意。各项指令还载明并限制哪些难民署工作人员可查阅关于难民的电脑数据。”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表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已得到考虑，并确保其各项原则获得遵守，包括有关工作人员查阅档案的原则和安全性的原则。

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国际人权联合会

[原文：法文]

[1998年2月10日]

13.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发来了以下资料：

“人权联盟非常重视电脑档案问题，它特别研究了社会档案与税收档案互联的问题；欧洲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指示转化为法国法律的问题；录相监视和密码技术问题。

1. 社会档案与税收档案互联问题。

“人权联盟反对将各类行政机构的档案互联的计划，特别反对互联以NIR(即社会保障)数码为共用数码。

“人权联盟揭露：这一数码的性质是有意义的，它在结构中不仅可显示性别等有意义的数字，而且会暴露种族或宗教信仰(1941/1942年间在国家统计局就发生过此种情况)。

“根据人权联盟掌握的资料，它注意到：由于某些国家过度推行互联，造成有关人士的自我排除的现象，以期不再在某些数据档案中出现。

“因此，本联盟将匿名权、特别是面对国家的匿名权，提升为一项人权。

2. 将保护个人资料制订为法国法律的问题。

“目前正在研究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就处理个人性质资料问题保护自然人一事及此类资料自由流通问题的指示。这一指示应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制订为法国法律。

“一个委员会、即 Braibant 委员会研究了这一问题，并特别对人权联盟进行了听证。指示倾向于协调成员国间保护个人资料的水准，以便促成此类资料的自由流通。人权联盟认为：指示不能降低每一成员国在转化之际已有的保护水准。因此，人权联盟争取严格维护各类已有的保障，并促其提高。

“录相监视问题与辩论有间接关系，因为国家法律将录相监视排除在信息学与自由国家委员会权限之外，如果录相监视的目的不是为了制为档案。但是，指示在这个问题上却没有这么明确。

3. 录相监视。

“人权联盟强烈反对录相监视。我们提出的批评，特别是对侵犯私生活、以及对作为监督者的录相监视管理人员缺乏认真监督的批评，过去和现在都是中肯的。

“人权联盟不仅指控录相监视，而且揭露其持续性质，因为看来在某一市镇安装录相监视系统是超乎政治分野的。因此，这一系统安装后，即使遇到政治变迁也继续存在。在将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指示制订为法国法律的讨论中，这一争论也许会产生新的意义。

4. 密码技术。

“利用先进软件，密码技术可在网络上保护通信机密、特别是在互联网上。人权联盟的立场是：要求在互联网上将密码技术完全开放。

“的确，在全世界，密码技术多少是被禁止的。例如在美国，密码技术软件(被等同于战争武器)是被禁止出口的。在法国，密码技术受严格规定的限制。结果是：对个人来说，竟不可能在互联网上秘密通信而不违法并受刑事惩罚。

“目前，利奥内尔·若斯潘总理在关于通信的夏季大学讲话时许诺：将颁布法令以放开密码技术制度；这些法令将依据 1996 年的法案拟订，该法案规定了可信赖的第三者原则。可信赖的第三者是指密码本的存放人，此种密码本可破解加密信息。美国公民正展开强有力的运动，以保障互联网上的通信机密。

“人权同盟的立场特别在专业新闻界已被采用，它已出现、或将出现在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互联网服务器上。”

-- -- -- -- --